土地承包合同

| 发包方: | | | (1) | 人下称曰 | 甲方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承包方: | | | (以 | と下称で | 乙方) |
| 身份证号码: | | | | | |
| 为发展集体经济,增加 | 集体收入, | 经户代 | 表会议 | 决定, | 通过 |
| 公开招标的方式,将本集体 | 的土地发包 | ,现经观 | 又方充分 | 分协商- | 一致, |
| 达成如下协议: | | | | | |
| 一、承包土地的地点及 | 医面积: | | | | |
| 该土地位于 | (土名) | ,东至: ₋ | | | ; |
| 南至: | _; 西至: | | | | _; 北 |
| 至: | 具体以图织 | 氏(或现 | 1状) 为 | 为准。百 | 面积 |
| 为亩。 | | | | | |
| 二、承包期限: | | | | | |
| 从 年 月 | 日起至 | 年 | 月 | 日」 | 上(以 |
| 公历计), 为期: 年零 | 个月。 | | | | |
| 三、总承包金额为: | 拾 | 万 | 仟 | 佰 | 拾 |
| 元(元)。即每年 | 的承包款为 | : | | | |
| (如有递增的, 贝 | 分点说明: | 青楚) | | | |
| 四、付款方式: 先交款 | 欠后使用(タ | 分期付款 | ()。 | | |
| 1. 签合同之日先交 | 承仓 | 亚款; 次 | (年起每 | 手年租金 | 金在 |
| 月目前交清。 | | | | | |
| 2 | | | ; | | |

1

| | 乙方必须按时将承 | 包款交到甲 | 方指定 | 定的账户 | ,开 | 户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|
| 行: | ; 账号 | <u> </u> | | 甲方收到款 | 欠后, | 应 |
| 为乙 | 方开具收据。 | | | | | |

如乙方逾期付款,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每日按应交款的5%。计算),如乙方逾期30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,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,甲方可以终止合同,收回土地,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3.

- 1. 甲方必须按时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,并确保承包土地的权属无争议;如承包地原有建(构)筑物等附着物的,交付土地时双方清点(见清单)。
- 2.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(相应的维修 费用由乙方负责),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。
- 3.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土地,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;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,甲方应予协助。
- 4.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(含税费)由乙方负责,乙方自负盈亏。
- 5.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: 元。 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,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,乙方能 完全履行合同的,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,如乙方违约, 则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- 6.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土地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,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,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。
- 7.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,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, 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,征地款归甲方,除乙方承包 后投入的青苗款归乙方外,其余归甲方。
 - 8. 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,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。
 - 9.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,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- 10. 承包期满,所有不动产(如房屋、树、水电设施等)无偿归甲方所有(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),甲、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,对不动产进行清点,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,乙方不得人为毁坏,否则负责赔偿。
- 11. 如乙方承包的部分或全部土地根据政府要求需复垦复绿的,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按时完成复垦复绿工作,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另外,因复垦复绿导致土地的使用用途或者有效使用面积发生变化的,租金不作调整,乙方仍需足额向甲方支付。
- 12. 根据佛山市"三线一单"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,该地块位于重点管控区 (编号: ZH44060820001)详见附件,地块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该管控单元的要求进行。若地块引入的项目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要求的须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,并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动工建设或投入运营。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规的要求,避

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该地块靠近林区范围,建设过程需做好森林防火措施,并到荷城街道林业站签订防火责任书,禁止在该地块上种植桉树。严格按照土地利用类型经营。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进行建设、禁止擅自对原有建筑进行翻建、加建、改建,如需建设农业设施,请先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:

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无偿收回发包的土地,追收欠交的承包款,且没收履约保证金:

- 1. 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;
- 2. 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或转让;
- 3.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(包括偷运泥土等);
- 4.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(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);
- 5.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;
- 6. 乙方违反合同其它约定,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限期内纠正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,双方不得违约,如有违约,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,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(包括相应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)。

八、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(如有实质性的

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),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、法规有相抵触的,则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 乙方单位(盖章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 乙方代表(签名)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